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60045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 貴公司等申請成立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經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准予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等96年4月13日(96)竹東明自籌第001號函。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21條規定續辦。
- 三、副本抄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如該籌備會向貴所(局)申請提供有關資料時，惠請協助辦理，隨文檢送重劃區範圍略圖乙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黃南璽君
(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 出國
副市長 陳全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